

##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5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到8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回避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